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廖年毓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14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林昌義

書記官 張禎庭

通譯 陳泳諭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原告訴代謝律師複代理人 張斐雯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 侯雪芬律師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

被告林顯邦等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

被告林顯邦等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思愷律師

被告李瑞章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法官

訴之聲明？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佳伯律師

同前。

法官

起訴原因事實？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佳伯律師

援引112年6月29日民事準備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所載。標示之附表三應為附表四，標示之附表四應為附表三，請予更正

